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主编◎张宁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主 编◎张宁宁

副主编◎齐 静 刘 菁

撰稿人◎张宁宁 齐 静 刘 菁

唐海涛 刘珈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张宁宁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20-6763-4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法②国际经济法③国际私法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5038号

书 名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GUOJI FA GUOJI JINGJI FA GUOJI SIFA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59.00 元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顾问

李昌麒 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法学教育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总主编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晓东 西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博士

副总主编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云芬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宋乃庆 国家教学名师
原西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林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委 员

宋乃庆 刘 林 张新民 李立新 尹晓东 赵云芬 张步文
时显群 汪 力 陶 林 房香荣 段 莉 黄国泽 刘怀川



出版说明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和教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正在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现代远程教育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了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与传统的教育形式不同,远程教育以开发教学产品、通过媒介传输的手段来达到教学目的,创造了教与学过程相对分离的模式,在教育过程、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上产生了巨大变革,使高等院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地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作为教育部首批批准举办现代远程教育的高校之一,十多年来,西南大学根据现代远程教育中教与学、成人学生工作与学习矛盾突出等特点,深入研究、不断实践,在教学方式、授课特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技术手段、管理机制等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构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同时,对现代远程教育的理论基础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践,构建和提出了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模式、管理模式、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评价方法等。

经历了十几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现在的蓬勃发展,我们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帮助广大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顺利实现由传统学习观念和方法向远程学习观念和方法的转变,我院特地组织了多年来在网络教育一线的老师有针对性地编写了专门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中的困难。

该套教材在结构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把课程中最基本的内容提炼整理出来,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展示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订自己的学习计划。

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注意”,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一般教材都是在各章节后给出大量的复习思考题,本系列教材只是在每个“学习单元”后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在该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且改变了传统教材以文字叙述为主的编写形式。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多为在职工作者,在对内容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通过多种“教学模块”将学习单元的重点展示出来,并且将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单元的学习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多样化的模块单元展示学习内容,浅显易懂。法律是一个实用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模式”“主题讨论模式”“虚拟审判模式”等方式,突出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采用表格形式对概念或制度区分或总结,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形式,便于学员记忆掌握,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方式达到自助学习的目的。

第四,温故而知新,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形式,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2年6月



编写说明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及国际私法都属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国际法部分包括国际法的概念、发展、主体、渊源、效力根据，以及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分别阐述条约法、领土法、人权法、国际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及战争法等。

国际经济法部分运用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有关国内立法的知识对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税收、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和论述。

国际私法部分主要阐述各类经济和民事交往中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因各国法律规定不同而发生法律冲突时应适用的法律，以及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的途径、方法和步骤。

上述三部分内容（以下简称三国法）在法学本科专业一般是三门独立的课程，但是考虑到本书主要针对网络教育、成人教育或是辅修、双学位学生，而这类学生多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在他们已经掌握了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如民法、商法、诉讼法的基础上，为使他们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掌握三国法的主要内容，本书尝试将三国法纳入一本教材中，在篇幅上进行了限制，如国际法编和国际经济法编都各只有8章，而国际私法编也只有12章，并选择其中核心内容（主要以司法考试的内容为重点）对有关三国法的基本知识点（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以及基本制度、法条）进行介绍，而少有理论分析。

本书遵循本套网络教材的基本模式，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将各章最基本的知识点梳理出来，并在每单元的开始部分以“导学”的形式写明本单元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注明了本单元学习的重点难点。每个单元的学习内容部分，在相关知识点后穿插练习题、案例、思考题，在每单元的结尾部分列明复习的要点并配置相关的练习题（以司考真题为主），确保学生在学习后能够及时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做到学以致用。同时，考虑到网络教育、成人教育或是辅修、双学位学生与教师交流的机会较少，我们也在练习题、案例、思考题等后面附有相关提示，帮助学生理清思路。

本书由几位从事三国法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并熟悉网络教育、成人教育或是辅修、双学位学生特点的老师编写，其主要分工如下：

刘苇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唐海涛博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负责撰写国际法编；

IV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张宁宁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刘珈利（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负责撰写国际经济法编；

齐静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负责撰写国际私法编。

希望本书能为读者的学习及研究提供帮助，但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以及成书时间较为仓促，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张宁宁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编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1
学习单元一 国际法的概念	1
学习单元二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2
学习单元三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7
学习单元四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17
学习单元一 概述	17
学习单元二 国家	18
学习单元三 国际组织	26
学习单元四 其他国际法主体	35
学习单元五 国际法律责任	3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4
学习单元一 国籍制度	44
学习单元二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9
学习单元三 国际人权法	56
第四章 条约法	60
学习单元一 条约法概述	60
学习单元二 条约的缔结	62
学习单元三 条约的适用	65
第五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70
学习单元一 外交关系法	70
学习单元二 领事关系法	79

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84
学习单元一 概述	84
学习单元二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87
学习单元三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90
第七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98
学习单元一 概述	98
学习单元二 战争的限制规则	104
学习单元三 战争犯罪	112
第八章 领土及各部分法律制度	115
学习单元一 概述	115
学习单元二 领土各部分的法律制度	121
学习单元三 条约的适用	129
学习单元四 国际法上的特殊空间	140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编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46
学习单元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点及体系	146
学习单元二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及体系	148
学习单元三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0
第十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53
学习单元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153
学习单元二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64
第十一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75
学习单元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175
学习单元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主要单据	178
学习单元三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	183
学习单元四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87
第十二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94
学习单元一 概述	194
学习单元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200

学习单元三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03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08
学习单元一 国际票据规则	208
学习单元二 国际贸易支付规则	215
第十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226
学习单元一 WTO 概述	226
学习单元二 WTO 的法律框架	229
学习单元三 WTO 的基本原则	232
学习单元四 中国与 WTO	237
第十五章 国际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及保障措施	241
学习单元一 国际反倾销法	241
学习单元二 国际反补贴法	246
学习单元三 国际保障措施法	250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254
学习单元一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	254
学习单元二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259
学习单元三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264
第三编 国际私法编	
第十七章 国际私法概论	268
学习单元一 涉外民事关系	268
学习单元二 国际私法的名称、范围和定义	272
学习单元三 国际私法的渊源和性质	274
第十八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279
学习单元一 国际私法立法史	279
学习单元二 国际私法学说史	281
学习单元三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285
第十九章 冲突规范	289
学习单元一 冲突规范概述	289

学习单元二 系属公式、连结点与准据法	292
第二十章 与法律适用有关的制度	298
学习单元一 识别	298
学习单元二 先决问题	300
学习单元三 反致	303
学习单元四 公共秩序	306
学习单元五 法律规避	310
学习单元六 外国法的查明	313
第二十一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318
学习单元一 外国人民事法律待遇制度	318
学习单元二 自然人	321
学习单元三 法人	325
第二十二章 自然人、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9
学习单元一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9
学习单元二 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34
第二十三章 物权	338
学习单元一 物权法律适用原则	338
学习单元二 国有化	342
第二十四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概述	345
学习单元一 合同准据法的确定	345
学习单元二 中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和实践	348
第二十五章 法定之债	352
学习单元一 侵权行为	352
学习单元二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55
学习单元三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62
第二十六章 婚姻家庭	364
学习单元一 结婚	364
学习单元二 离婚	367
学习单元三 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	370

学习单元四 收养、监护、抚养	374
第二十七章 继承	380
学习单元一 法定继承	380
学习单元二 遗嘱	382
第二十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386
学习单元一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386
学习单元二 国际民事管辖权	390
学习单元三 国际司法协助	397
参考文献	405

第一编 国际法编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学习单元一 国际法的概念

导学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国际法的概念、名称变化，国际法的特征。

二、学习重点和难点

国际法的特征。

学习内容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传统上称为国际公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调整以国家间权利义务为主的国际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国际法一词最初来源于拉丁文“Jus gentium”，即万民法。到了17世纪，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了“Jus gentium”来称谓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此时“Jus gentium”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万民法，而是指国家间的法律。此后，“Jus gentium”被转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s”即万国法。1780年，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认为“International Law”一词更能准确地表达国家间的法律这一含义，于是改称为“International law”，即国际法，由于这个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因此沿用至今。

二、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独立于国内法的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与国内法相比较，国际法主要

有以下特征:

第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内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相互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国家之内的法律。

第二,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基于国家间主权独立、平等,国际法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而是由主权国家之间或主权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制订或通过承认习惯法而来。国内法则专门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订。

第三,国际法采取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机构没有强制管辖权和执行权,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强制实施。当国家的权利遭到别国侵害时,国家可以采取某种相适应的行动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当国家遭到别国武装侵略时,可以依靠单独或集体的力量进行抗击。

这些特点确定了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它具有法律性质,通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来实现法律的拘束力,调整国际关系。因此,世界各国都公开承认国际法作为法律的存在,并在日常国际交往中加以遵守。



我要复习!

看到这里,还有什么不明确,或是记忆不清晰的知识点吗?请自己检测一下。

你一定要知道的(如果已掌握请打钩):

国际法的概念 ☐

国际法的特征 ☐

学习单元二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导学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 了解国际法的渊源;
2. 掌握国际条约的分类、国际习惯的构成及国际法的编纂。

二、学习重点和难点

国际习惯的构成。



学习内容

一、国际法的渊源

(一) 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在实践中，国际法的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其他各项是确立法律原则时的辅助资料，主要包括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



法条链接

《国际法院规约》

第38条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 在第59条规定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二)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依国际法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亦即，国际法主体间就其权利义务关系所缔结的书面协议。国际条约一旦生效，对缔约国即产生拘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

基于参加条约国家的多少，条约可分为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以国际条约的内容和宗旨为标准，条约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前者是指有关确立或更改某些国际法原则、规则或制度的多边条约或国际公约，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后者是指两个或几个国家就某些特定事项规定缔约国间具体权利和义务的条约，例如，两国间签订的边界条约和贸易协定等。

(三)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从历史上看，是国际法